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汪鹏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5260号

根据汪鹏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广吉律师事务所汪鹏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810051259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4月21日